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12535

债券简称：17 海王 0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最后交易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 债券摘牌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因 2020 年 6 月 26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付息兑付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因 2020 年 6 月 26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凡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2020 年 6 月 2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

由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

券”)至2020年6月26日将期满3年。

根据《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 债券名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证券简称及代码: 17海王01、112535

(三) 发行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四) 发行总额和期限: 人民币8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第2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六)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6.48%,第三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7.00%

(七)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5日

(八) 付息日: 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 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 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最后交易日、债权登记日、债券摘牌日及本息兑付日

- (一) 最后交易日：2020年6月24日
- (二) 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
- (三) 债券摘牌日：2020年6月29日（因2020年6月26日为
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四) 本息兑付日：2020年6月29日（因2020年6月26日为
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三、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按照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海王0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0%。每10张“17海王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人民币7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本息兑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56.0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0元，本息兑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70.00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2020年6月24日买

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2020年6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

五、付息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兑付。

在本次付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制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6月29日（因2020年6月26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9〕63号），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6月24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率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中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层

联系人：沈大凯、王云雷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邮政编码：518057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徐超、宋一航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三)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存管部

联系电话：0755-25938043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